

##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原因

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治理的需要，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。

### 二、变更前后详细情况

变更前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为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（十四）：“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”，变更后章程第一百条为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（十四）：“制订并通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”。

### 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同时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
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、2016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#### 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系因公司治理的需要，章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#### 五、工商登记备案情况

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工商备案手续，并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日下发的《备案通知书》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《备案通知书》
- （二）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9月修订版）

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5日